

项目编号：SX-AK25005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编号：SX-AK25005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参加投标，受邀供应商应在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AK25005

项目名称：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高清视频会议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	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 1920333936@qq.com 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迎宾街道 18 号

联系人：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方式：18829089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五楼北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1510493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 购 人： 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谈判时应提供原件，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6.3 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6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原则：

（1）本次谈判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谈判小组专家来进行；
（2）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3）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1.2 谈判内容：

（1）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2）最终价格；
（3）参加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5）其他谈判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1.3 谈判方式：

（1）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 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后报价。

(4) 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21.4 成交原则

(1) 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2) 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1.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谈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1.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3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22.1.4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2.2 监狱企业政策

22.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2.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2.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2.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投标供应商如若能达到采购人需求提供节能产品的，采购人可优先采购。

22.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

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询问和质疑

28. 供应商如果需要询问和质疑，必须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提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 2025 年度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 2025 年度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2025年度服务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4.3 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9.1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2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

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一项，详见下列采购清单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一年）	备注
1	高清视频会议服务	1、系统容量：支持弹性扩容，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支持并发容量快速扩容；支持会议转直播，支持超过10万用户观看，支持灵活扩容； 2、视频接入能力：支持32种画面视频布局； 会议室视频画面堆叠拼接显示； 支持丰富的终端接入：支持Windows、MAC OS、Android、iOS、Web浏览器接入会议； 3、安全性：支持企业通讯录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全部或部分脱敏； 软件账号支持手机号实名认证，硬件账号均为企业认证； 会议需要登录软件账号或企业认证的硬件入会，不允许匿名入会； 会议支持等候室，主持人允许后可入会； 支持主持人控制共享权限； 主持人预订会议支持设置邀请权限； 支持会议巡检控制功能； 支持会议支持短信、应用内通知； 4、会中互动功能：支持会中消息发送； 支持会中进行点名发言； 支持会中发起投票； 支持会中举手功能； 会中支持计时器功能； 支持设置会议议程； 5、会议录制：支持录制FLV格式文件； 支持录制MP4格式文件； 6、会中共享内容：支持通过电脑共享应用程序窗口（非共享整个桌面）； 电脑共享时支持共享电脑音频； 支持会前上传共享文件或在会议文档链接，会后可查看会中共享内容； 支持通过电脑发起电子白板共享，并支持多万书写； 7、AI智能化：支持视频画面背景虚化、自定义背景、美颜； 8、智能会议室：会议室终端可支持双屏显示； 会议室支持会议预约日程同步，可通过日程一键入会； 会议室支持有线投票；	1	项			
合计							

四、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所有相关设备的实施、部署、调试及验收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款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SX-AK25005

【正/副本】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SX-AK25005

【正/副本】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至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服务方案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响应函

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 PDF 格式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X-AK25005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 注
岚皋县政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illegible]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